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邱荖甯（原名邱淑萍）

被告 林育詩
廖宏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「刑事本案」），經原告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廖宏洋（由原審法院通緝中）雖未經本院刑事本案判決，惟業經本院刑事本案判決認定其亦涉犯本案犯罪。爰就前揭被告均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